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2-051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678 号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8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时乾中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7 月 22 日为授予日，向 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长时乾中与激励对象时勃存在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2-053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 年 7 月 22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49.00 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4.77 元 / 股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朗磁塑”）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授予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2、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2 年 7 月 5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 7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7 月 22 日

2、授予数量：249.00 万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人数：96 人

5、授予价格：14.77 元 / 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日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刘良德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60	1.45%	0.04%
2	张芳芳	副总经理	7.00	2.81%	0.08%
3	万和国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1.00	4.42%	0.13%
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93 人）			227.40	91.33%	2.74%
合计			249.00	100.00%	3.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本次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2、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均与公司（含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3、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向 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公司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五、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并于授予日对授予的 24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进行了预测算（股份授予登记后进行正式测算），其中，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授予价格，为每股 14.58 元 / 股。

因此，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49.00	3630.42	1200.31	1922.61	507.5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对公司相关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具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2-049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7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678 号办公大楼 201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07,0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86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时乾中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独立董事邱连强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股东大会

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时乾中

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董事：欧阳瑞群、周利华、徐荣明、梅诗亮、马忠军、吴泗宗、陈涛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马功权、邵燕妮

以通讯方式参会的监事：方媛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万和国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张芳芳、刘良德以通讯方式参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01,780	99.9384	5,300	0.061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01,780	99.9384	5,300	0.061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01,780	99.9384	5,300	0.061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268,460	99.9271	5,300	0.0729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268,460	99.9271	5,300	0.0729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268,460	99.9271	5,300	0.072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关联股东时乾中回避表决，该股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表决股份数 31,966,620 股，其所持股份在该议案的表决中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颜强、王贺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2-050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7 月 4 日，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 划”或“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因公司 2022 年 1 月 24 日上市，故本次自查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2022 年 7 月 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 1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期间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公司股票数量（股）
吴奇	内幕信息知情人近亲属	20220210-20220311	500	500

上述 1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知悉内幕信息之前，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经自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核查期间，不存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2-052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1 人）。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因此，同意以 2022 年 7 月 22 日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 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2-042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理财产品名称：因诺天丰 1 号私募基金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000.00 万元
- 受托方：因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因诺资产”）
- 本次委托理财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因诺资产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亦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私募基金产品，委托理财受托方因诺资产为公司关联方。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一、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因诺天丰 1 号私募基金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因诺资产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因诺资产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亦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关联人名称：因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12473085H

成立时间：2014 年 9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徐望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421 弄 107 号 P467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徐书楠，持股比例 75.03%；徐望，持股比例 24.97%。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望先生担任因诺资产的执行董事，因诺资产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因诺资产	私募基金产品	因诺天丰 1 号私募基金	2,000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是

四、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私募基金的名称：因诺天丰 1 号私募基金。

（二）私募基金的运作方式：开放式

（三）私募基金的计划募集总额：

本基金计划募集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

（四）私募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

1、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构建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2、投资范围：沪深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新股申购）、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沪深交易所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发行交易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市场发行及交易的资产支持票据、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债券回购、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融资融券交易、沪深交易所及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权及期货、证券交易所权证、上海黄金交易所上市的合约品种、公募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

（五）私募基金的存续期限：永续

（六）私募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本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 1.00 元，认购价格为 1.00 元 / 份。本基金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七）私募基金的托管事项：本基金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基金托管人已获得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本次投资的私募基金产品收益会受到国家宏观政策、经济周期、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可能会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对私募基金产品的投资进行管理和风险控制，公司财务部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实时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六、本次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84,776.28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额度（不含本次）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49.54%。根据公司目前流动资金情况并合理估计本年度营运资金的整体需求，本次使用 2,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私募基金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能够进一步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回报。

公司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将严格按照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利润表中列示为“投资收益”等科目。

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士龙、刘剑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私募基金产品，委托理财受托方因诺资产为公司关联方。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内，上述投资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并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的需要，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因诺资产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亦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 亿利 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 亿利 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亿兆华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兆华盛”）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拟于近日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办理不超过 4,400 万元的续授信业务。本次授信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控股孙公司长沙天宁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宁热电”）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湖南分行”）办理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授信业务，本次授信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亿兆华盛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4,500 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对天宁热电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并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决定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其他文件。该授权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决议之前持续有效。

公司本次为上述下属公司在相关银行办理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主体基本情况

（一）为亿兆华盛提供担保

1. 企业名称：北京亿兆华盛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13 日
3. 注册资本：12,800 万元人民币
4. 注册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 10 号院 2 号楼 4 层 401 室
5. 法定代表人：杜美厚
6. 主营范围：销售建筑材料、包装材料、钢材、化工产品、日用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家用电器、文化用品、焦炭、化肥、金属及金属矿、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燃料油、橡胶；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项目）；提供仓储服务；会议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7.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 66.41%，北京外经贸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简称“外经贸发展基金”）持股 21.88%，堆龙德庆亿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堆龙德庆”）持股 11.71%。

外经贸发展基金、堆龙德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外经贸发展基金、堆龙德庆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亿兆华盛经审计的总资产 127,271.86 万元，净资产 40,744.20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6,365.12 万元，净利润 3,045.82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亿兆华盛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39,925.92 万元，净资产 41,606.98 万元，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17,092.15 万元，净利润 860.78 万元。亿兆华盛目前经营、资信、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二）为天宁热电提供担保

1. 企业名称：长沙天宁热电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16 日
3. 注册资本：9,900 万元人民币
4. 注册地点：宁乡经济开发区发展路
5. 法定代表人：王俊杰
6. 经营范围：热电联产、电力生产和销售；向开发区内的用户供热、供冷；电力设备的修造安装及技术服务；发电生产的煤灰、煤渣等副产品的加工销售；园区公用事业项目投资

7. 股东情况：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股权；深圳市天合欣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合欣”）持股 31.4997%；长沙蓝月谷智造小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月谷投资”）持股 15%；北京天成洁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洁能”）持股 2.5003%。

深圳天合欣、蓝月谷投资、天成洁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深圳天合欣向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蓝月谷投资、天成洁能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宁热电经审计的总资 39,993.17 万元，净资产 14,895.81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31,319.03 万元，净利润 3,053.03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380,694.51 万元，净资产 15,419.90 万元，2022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8,941.27 万元，净利润 524.09 万元。天宁热电目前经营、资信、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为亿兆华盛提供担保

1.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 债务人：北京亿兆华盛股份有限公司
3. 保证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4. 被担保主债权：担保本金金额 4,400 万元人民币，担保范围具体以与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5